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GPCZQ2023FG001J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业务数据网络专线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甲 方（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地 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街道车背洞聚宝路 23 号

乙 方（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1 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业务数据网络专线项目

采购编号： GPCZQ2023FG001J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业务数据网络专线项目（采购编号：GPCZQ2023FG001J0）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价格

2023年度（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合计12个月）甲方需继续租用运营商的数据网络专线服务，项目包组1中标价格为¥19200元。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随着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程度越来越高，对计算机网络依赖性越来越深。目前肇庆市税务系统部署较多的业务专线，业务系统均需稳定、IP 地址固定的互联网接入。现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在 2023 年度（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合计 12 个月）需租用乙方数据网络专线服务。

（二）项目目标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系统数据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系统（含县区）办公区机房	市局办公区之间及市县区局业务专线互联的主线路共 2 条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1、数据专线：链路误码率 $\leq 10E^{-7}$ ，传输时延 $<20ms$ ，线路可用率 $\geq 99.9\%$ 。 2、线路可用率 $\geq 99.9\%$ ，带宽可用率，平均时延 $\leq 20ms$ ，丢包率 $\leq 1\%$ ，掉线率 $\leq 1\%$ 。

(三) 包组 1 (A 组专线线路) 广宁县税务局明细

所属单位	上端网点	下端网点	带宽 (M)	中标价格 (元/月)
广宁县税务局	广宁县税务局主机房	广宁县税务局东区	100	800
		广宁县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大厅	100	800
合计				1600

备注：上述包组 1 所有明细线路租用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始时间具体以实际开通时间为准。本合同项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四)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故障的解决时限为最迟在 15 分钟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处理故障，排除线路、设备、线缆（包括至甲方路由设备的线缆）和网络准入控制设备的全部故障。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 20 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1.2 乙方对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甲方。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1.4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乙方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1.5 乙方如对线路进行技术割接，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1.6 乙方每半年模拟其中一条线路故障，另一条线路自动切换操作。

2. 服务对象与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3. 项目总体要求

3.1 网络性能要求

广域网线路带宽	测试包长	理论带宽	正常带宽范围	线路可用率
200M	1518	197.4Mbit/s	187.4Mbit/s 以上	≥99.9%
100M	1518	98.7Mbit/s	93.71Mbit/s 以上	≥99.9%

3.2、带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线路可用率	≥99.9%
2	带宽可用率	≥95%

3	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 (ping1000 个 32Bytes 大小的包进行记录, 各大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太平洋网等, 但不限于以上站点)	平均时延 \leq 20ms, 丢包率 \leq 1%
---	--	---------------------------------

3.3 对乙方的要求

3.3.1 乙方须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乙方按时提交线路运行季报; 对新增的业务需求 (或业务需求变更), 应评估工作量, 并由甲方审核确认; 服务工作结束后, 须提交总结报告, 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税务专网线路应在中标后 10 天内全线开通。

3.3.2 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级别的大客户服务待遇。

3.3.3 乙方应免收光纤传输线路初装一次性费用, 按照进度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光纤传输线路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3.3.4 乙方应负责对光纤传输线路提供保障维护, 运维保障范围包括光纤的通讯传输线路、传输设备等传输线路所使用设备。

3.3.5 乙方 7×24 安排专人监视网络运行状况, 及时发现网络隐患, 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每半年乙方需现场模拟线路故障, 线路应急自动切换必须通过测试。

3.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并指定固定联系人。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 在 30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 (含赶路时间), 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 (含赶路时间)。

3.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回访、重大障碍分析报告等。

3.3.8 乙方因组织网络调整时段发生光纤传输线路中断, 为非光纤传输线路故障, 应至少提前 1 天与甲方协商, 并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对用户光纤传输线路进行网络调整。

3.3.9 乙方需配置专门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撑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在合同期内的专属一站式快速响应服务, 一站式响应商务和技术需求包括: 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等。

3.3.10 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费用”。

3.3.11 提供每年重大节日保障服务, 重大保障期间, 乙方应积极派驻工程

师配合客户应急要求。

3.3.12 乙方须承诺在项目中标后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施工人员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宁县税务局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3.4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合计12个月。开始时间具体以实际开通时间为准。

3.5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费用，先使用再结算。

2. 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提供上一个月的费用清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甲方内部报销流程转账支付。

实际付款费用=线路服务费用*光纤线路单价*线路条数*使用时间（开通首月按日计费，次月起按月计费）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账 号： ██████████

联行号： ██████████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日 稿 收 入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地为：肇庆市广宁县。

六、其他

1. 本合同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业务数据网络专线项目（采购编号：GPCZQ2023FG001J0）的最终合同文件，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肇庆市政府采购办一份，集采机构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银行账户：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签约日期：2023年2月27日

签约日期：2023年2月27日